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要點

94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則」訂定。
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
- (一)滿分為九十九分，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- (二)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(三)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(四)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(五)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大學部學生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加減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之評分及獎懲，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。
- (二)碩士班學生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。
- (三)延修生以其學制訂定基本分數，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。

四、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，依全學期對學生操行之綜合觀察，導師可加減四分，教學單位主管可加減二分。

五、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，依全學期學生對班務之參與程度，導師每班可分配嘉獎十二支，教學單位主管每班可分配嘉獎四支。

六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獎懲加減標準，依下列方法計算：

- (一)獎勵：嘉獎乙次加一分，小功乙次加二、五分，大功乙次加七、五分。
- (二)懲處：申誡乙次減一分，小過乙次減二、五分，大過乙次減七、五分。

七、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(未滿六十分)，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丙等者(未滿七十分)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後予退學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